

证券代码：833507

证券简称：美安普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罗甸县昌润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0%股权。预计交易方式为向目标公司单一股东田延东（以下简称“原股东”）支付现金1,700万元、向目标公司无偿投入一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高于2,030万元的辉绿岩破碎筛分成套生产线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4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目标公司的大股东和实控人保持不变。

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 D-038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7,905,052.0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471,941.50 元。本次收购所支付的现金及所建产线的双方确认价格的总和为 37,000,000.00 至 37,300,000.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8.93%至 29.1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3.74%至 94.50%。故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不存在需要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的情况。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罗甸县昌润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罗悃镇河西村双洞桥处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罗悃镇河西村双洞桥处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

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生产销售；矿产品（除专项）、岩石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建材、砂石、水泥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田延东

控股股东：田延东

实际控制人：田延东

关联关系：公司及董监高与目标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罗甸县昌润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罗悃镇河西村双洞桥处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 （1）交易标的的情况

股东情况：田延东先生为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情况：矿业投资；生产销售；矿产品（除专项）、岩石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建材、砂石、水泥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情况：叁仟万圆整；

实缴资本情况：叁仟万圆整。

设立时间与经营期限：设立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

(2)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不存在其他股东。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由单一自然人股东田延东持有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目标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0,142 万元，净资产：9,531 万元，营业收入：252 万元，净利润：103 万元。

目标公司拥有辉绿岩矿产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定价，不以审计报告及评估报

告基准日数据为定价依据。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定价。

定价结果为：

- （1）公司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700 万元；
- （2）公司向目标公司无偿投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高于 2,030 万元的辉绿岩破碎筛分成套生产线。
- （3）目标公司的单一自然人股东向公司转让目标公司的 40% 股权。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及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股东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按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公司（受让方），公司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股东本次转让目标公司 40%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 （1）公司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700 万元；
- （2）公司向目标公司无偿投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高于 2,030 万元的辉绿岩破碎筛分成套生产线。
- （3）如产线建设费用超出前述上限，差价由目标公司支付。

截至目前双方已确认了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尚未正式签署。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第 2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为：

(1) 双方签订协议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一次性向原股东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00 万元到原股东或原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向原股东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到原股东或原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向原股东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700 万元到原股东或原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无偿投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高于 2,030 万元的辉绿岩破碎筛分成套生产线到目标公司。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公司承诺投入到目标公司的辉绿岩破碎筛分成套生产线的价格以双方一致签字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或审计报告为准。

3、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公司承诺无偿投入到目标公司的辉绿岩破碎筛分成套生产线作为目标公司的资产体现。

4、本协议签订之前的目标公司债务及与本协议所涉标的股权相关的所有外部责任由原股东承担。本协议签署、目标公司交公司管理之后，目标公司的债务及股东责任由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担。

5、在公司足额支付完毕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后 30 日内，原股东

及目标公司应当向工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及税费，全部由原股东承担。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利用公司领先的矿山完整产线设计制造技术、丰富的破碎筛分产线运营管理经验等资源，将优异的辉绿岩资源与公司优秀的技术资源相结合，探索新型业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现行情况下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企业法人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持续关注国家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出台，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

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